

收文編號：1070011033

議案編號：10801020703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22543 號之 1

案由：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
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745021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7 年 12 月 05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4625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 一、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及 20 日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吳召集委員焜裕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醫事司副司長廖崑富、法規會參事高宗賢、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吳秀梅、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許輔、法務部參事劉英秀、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陳端宜、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副參事張正漢、經濟部工業局副組長李佳峰、貿易局雙邊貿易二組副組長胡紹琳、商業司科長張儒臣、標準局科長詹康琴、大陸委員會經濟處專門委員石美瑜、法政處科長張凱達、港澳蒙藏處科長黃雅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主任秘書陳啓榮、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長林岩、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簡任秘書陳星宏、消保官呂惠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簡任技正江澎、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專門委員張麗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王佳玉、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陳俊廷、科長戚雪麗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 三、委員江永昌等 16 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 CEDAW)。而為實施 CEDAW，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立法院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然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就風險評估諮議會之學者專家配置並無性別比例之要求，與 CEDAW 所揭示之內涵有所背離。爰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要求風險評估諮議會及諮議體系(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之學者專家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保障不同之性別皆有平等參與之權利與機會。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 CEDAW)，並在 1981 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此一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開放給所有國家(state)簽署加入，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全世界已有 189 個國家簽署加入。
- (二)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我國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

平等，行政院於 2006 年 7 月 8 日函送 CEDAW 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2007 年 1 月 5 日議決，2 月 9 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而為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 2010 年 5 月 18 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總統 6 月 8 日公布，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三)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四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另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八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四)為營造性別主流化之政策參與環境，並更積極地踐行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精神，2015 年 7 月 25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委員會決議：「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之比例，單一性別委員比例應達三分之一。」相關立法例如，行政法人法第五條第四項：「董（理）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於該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前項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二項：「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
- (五)然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就風險評估諮議會之學者專家配置並無性別比例之要求，與 CEDAW 所揭示之內涵有所背離。爰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修正草案，要求風險評估諮議會及諮議體系（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之學者專家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六)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由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就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聘兼之。」第二項：「前項委員，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他委員會又有相類似之規定，如：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設置辦法第三條、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設置辦法第三條、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設置辦法第三條。雖各該諮議會對於委員會之成員設有性別比例，然其位階僅為命令，而 CEDAW 所揭示之性別平等參與權利與機會透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國內法化，並無追求行政彈性之必要，爰提高諮議會之性別比例位階至法律位階，以臻明確。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就委員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

有關江委員永昌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四條內容，要求食品風險評估等諮議會之學者專家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敬表同意，惟文字建議酌予修正。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於 12 月 20 日對法案進行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四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諮議會委員議事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預警原則、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二)審查通過條文之立法說明併同調整。

六、爰經決議：

-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焜裕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食 品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法 第 四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委 員 江 永 昌 等 16 人 提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江 永 昌 等 16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p> <p>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p> <p>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u>其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p> <p>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p> <p>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p> <p>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p>	<p>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提案：</p> <p>一、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CEDAW)，並在 1981 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此一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開放給所有國家 (state) 簽署加入，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全世界已有 189 個國家簽署加入。</p> <p>二、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p>

組成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諮議會委員議事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預警原則、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組成之。其學者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主流價值，我國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行政院於 2006 年 7 月 8 日函送 CEDAW 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2007 年 1 月 5 日議決，2 月 9 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而為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 2010 年 5 月 18 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總統 6 月 8 日公布，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四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另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八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

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四、為營造性別主流化之政策參與環境，並更積極地踐行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精神，2015年7月25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委員會決議：「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之比例，單一性別委員比例應達三分之一。」相關立法例如，行政法人法第五條第四項：「董（理）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於該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前項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二項：「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

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

五、然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就風險評估諮議會之學者專家配置並無性別比例之要求，與CEDAW所揭示之內涵有所背離。爰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修正草案」，要求風險評估諮議會及諮議體系（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之學者專家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六、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由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就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聘兼之。」第二項：「前項委員，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他委員會又有相類似之規定，如：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設置辦法第三條、食

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設置辦法第三條、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設置辦法第三條。雖各該諮議會對於委員會之成員設有性別比例，然其位階僅為命令，而CEDAW所揭示之性別平等參與權利與機會透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國內法化，並無追求行政彈性之必要，爰提高諮議會之性別比例位階至法律位階，以臻明確。

審查會：

- 一、本條文修正通過。
- 二、第一項前段「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修正為「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
- 三、第二項後段新增之「其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修正為「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第三項後段新增之「其學者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修正為「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五、第四項句首增列「諮議會委員議事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等文句。

六、第五項序文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預警原則、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七、本條立法說明增列如下：

(一)本法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酌修第一項文字為「安全衛生」。

(二)第四項增訂諮議會委員議事之利益迴避之規定。

(三)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處

			<p>理，於有充分科學證據時，得以預防原則（Prevention Principle）為基礎；在科學證據不足時，得以預警原則（Precautionary Principle）為基礎，故修正第五項。</p>
--	--	--	--

